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意向书摘要

(上接C12版) 本行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认真审阅了本行2020年1-9月的财务报表,保证该等财务报表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行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已经认真审阅了本行2020年1-9月的财务报表,并保证该等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Rows include Total Assets, Total Liabilities, Total Equity, etc.

Table with 5 columns: Item, 2020年7-9月, 2019年7-9月,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Rows include Operating Income, Total Profit, etc.

本行2020年7-9月及2020年1-9月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千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Item, 2020年7-9月, 2019年7-9月,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Rows include Disposal of Assets, Government Subsidies, etc.

上述财务信息未经审计,但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阅。 本行2020年1-9月经营业绩情况分析

本行2020年1-9月营业收入为98.87亿元,上一年度同期数为87.69亿元,同比增长12.75%;净利润为40.06亿元,上一年度同期数为38.11亿元,同比增长5.13%。

截至2020年9月30日,本行吸收存款为3,112.33亿元,较2019年末增长301.84亿元,增长10.74%;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为2,577.03亿元,较2019年末增加190.77亿元,增长7.99%。

(2)2020年度经营业绩预计 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及本行实际经营情况,本行预计2020年度的合并营业收入约为126.09亿元至139.17亿元,同比增长幅度约为5.53%至16.48%。

本行2020年度经营业绩预计中,本行营业收入为98.87亿元,较2019年末增长301.84亿元,增长10.74%;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为2,577.03亿元,较2019年末增加190.77亿元,增长7.99%。

本行2020年度经营业绩预计中,本行营业收入为98.87亿元,较2019年末增长301.84亿元,增长10.74%;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为2,577.03亿元,较2019年末增加190.77亿元,增长7.99%。

本行2020年度经营业绩预计中,本行营业收入为98.87亿元,较2019年末增长301.84亿元,增长10.74%;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为2,577.03亿元,较2019年末增加190.77亿元,增长7.99%。

本行2020年度经营业绩预计中,本行营业收入为98.87亿元,较2019年末增长301.84亿元,增长10.74%;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为2,577.03亿元,较2019年末增加190.77亿元,增长7.99%。

本行2020年度经营业绩预计中,本行营业收入为98.87亿元,较2019年末增长301.84亿元,增长10.74%;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为2,577.03亿元,较2019年末增加190.77亿元,增长7.99%。

本行2020年度经营业绩预计中,本行营业收入为98.87亿元,较2019年末增长301.84亿元,增长10.74%;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为2,577.03亿元,较2019年末增加190.77亿元,增长7.99%。

本行2020年度经营业绩预计中,本行营业收入为98.87亿元,较2019年末增长301.84亿元,增长10.74%;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为2,577.03亿元,较2019年末增加190.77亿元,增长7.99%。

本行2020年度经营业绩预计中,本行营业收入为98.87亿元,较2019年末增长301.84亿元,增长10.74%;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为2,577.03亿元,较2019年末增加190.77亿元,增长7.99%。

分配方案的情况和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②如本行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未做出现金分红方案,或本行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4)未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原因说明 本行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该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该报告期内盈利但本行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并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本行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就此发表独立意见。

(5)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本行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本行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本行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本行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6)本行股东存在违规占用本行资金情形的,本行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7)本行在制定年度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充分考虑本行实际情况,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一、募集资金总量及其依据 本行于2016年6月17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所上市的意见》。

本行于2016年6月17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所上市的意见》。

本行于2016年6月17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所上市的意见》。

本行于2016年6月17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所上市的意见》。

本行于2016年6月17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所上市的意见》。

本行于2016年6月17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所上市的意见》。

本行于2016年6月17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所上市的意见》。

本行于2016年6月17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所上市的意见》。

本行于2016年6月17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所上市的意见》。

本行于2016年6月17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所上市的意见》。

本行于2016年6月17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所上市的意见》。

本行于2016年6月17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所上市的意见》。

本行于2016年6月17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所上市的意见》。

本行于2016年6月17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所上市的意见》。

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字[2018]第41号)核准,本行于2018年6月8日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30亿元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创新创业类企业(项目),全部为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债券存续期间内票面利率为4.50%。

④经本行2016年6月17日2015年度股东大会及2018年3月16日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中国银保监会重庆监管局关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发行的批复》(渝银保复[2017]157号)和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字[2018]第155号)核准,本行分别于2018年11月5日和11月21日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各30亿元的绿色金融债券,两期债券均为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债券存续期间内票面利率分别为4.05%和3.88%。

(2)发行的同业存单 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行已发行尚未到期同业存单共123期,面值合计919.30亿元。 (3)其他重大合同

(1)增资入股马上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于2017年6月28日签署《马上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本行以1元/股,出资133,076.175元认购马上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133,076.175股股份。本次增资后马上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1,300,000,000元变更为2,210,293,653元,本行持股比例为15.308%。

本行于2018年6月8日签署《马上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本行以1.12元/股,出资316,795.819元认购马上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282,853,410股股份。本次增资后马上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2,210,293,653元变更为4,000,000,000元,本行持股比例为15.530%。

(二)重大诉讼与仲裁事项 1.本行为原告或作为申请人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2020年8月31日,本行为原告或申请人的涉及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尚未了结的诉讼及仲裁案件共88宗,涉案金额共计353,861.21万元。

(1)涉及贷款对外转让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本行为原告或申请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中,有20宗案件涉及的贷款已于2020年6月30日之前对外转让,本行不承担不能收回贷款的风险,因此不存在五级分类和减值准备计提的情况。

由于未办理对外转让主体变更手续,该等案件仍统计为本行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该等案件的基本情况、进展和执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5 columns: Case No., Case Name, Defendant, Amount, Status. Rows include cases related to loan transfers.

(2)涉及贷款未对外转让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除上述案件外,本行为原告或申请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共68宗。该等案件的基本情况、进展和执行情况,以及涉及贷款的五级分类、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5 columns: Case No., Case Name, Defendant, Amount, Status. Rows include cases related to non-transferred loans.

一、风险因素 (一)与本行业务有关的风险 1.信用风险 (1)与贷款业务相关风险 ①与贷款组合质量相关的风险 ②与贷款集中度相关的风险 ③与贷款减值准备相关的风险 ④与贷款担保方式相关的风险 ⑤与小微企业贷款相关的风险 ⑥与零售贷款相关的风险 ⑦与特殊行业相关的风险 ⑧与投资业务相关的风险 (2)与表外信用承诺相关的风险 (3)与理财业务相关的风险

2.市场风险 (1)利率风险 (2)汇率风险 3.流动性风险 4.操作风险 (二)与本行业务有关的风险 1.其他区域经营过程中的风险 (2)信息科技风险 (4)部分自有或承租物业存在权属瑕疵的风险 (5)洗钱及其他非合规或不正当活动的风险 (6)法律与合规风险 (二)与我国银行业有关的风险 1.我国宏观经济环境变化的风险 2.竞争风险 3.政策风险 ①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②货币政策变化的风险 4.信用风险管理系统的局限性风险 5.传统银行业务受互联网金融冲击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 1.会计与税收政策变动的风险 2.股利支付受到法律限制的风险 3.A股和H股同时上市的风险 4.优先股股东表决主导的决策风险 5.优先股强制转股后普通股股东的股东权益被稀释的风险

二、其他重要事项 本行的重大合同是指正在执行的金额较大以及对本行业务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较大影响的合同。 (一)重大合同及债权债务 1.重大贷款协议 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行正在履行的单笔贷款余额前十大的贷款合同如下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No., Customer Name, Total Contract Amount, Balance, Repayment Method. Rows include major loan contracts.

(1)发行的债券 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行已发行未到期债券165亿元,具体如下: ①经本行2014年5月16日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2015年9月21日重庆银监局《关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二级资本债的批复》(渝银保复[2015]107号)及2015年12月15日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字[2015]第316号)核准,本行于2016年2月19日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15亿元二级资本债券,全部为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在债券存续期间票面利率为4.40%。本行有权在2021年2月22日行使以面值赎回债券的赎回权。

②经本行2016年6月17日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2016年11月30日重庆银监局《关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批复》(渝银保复[2016]162号)及2017年2月21日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字[2017]第22号)核准,本行于2017年3月20日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60亿元二级资本债券,全部为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在债券存续期间票面利率为4.80%。本行有权在2022年3月21日行使以面值赎回债券的赎回权。

③经本行2016年6月17日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中国银保监会重庆监管局关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债券发行的批复》(渝银保复[2017]156号)和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

Table with 5 columns: Case No., Case Name, Defendant, Amount, Status. Rows include various litigation and arbitration cases.

注1:上述诉讼中涉及的五级分类为“已核销”的贷款在核销前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注2:该笔诉讼对应的债权在本行财务报表中核算为债权投资,本行对该类债权比照自营贷款管理,并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计提减值准备; 注3:该笔诉讼为本行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票据营业部等纠纷,该笔诉讼涉及的银行承兑汇票已结清,未产生垫款,因此不涉及贷款五级分类及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注4:该笔诉讼系本行实现担保物权之需要,不涉及贷款五级分类及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注5:该笔诉讼对应的债权在本行财务报表中核算为拆出资金,不涉及五级分类,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计提减值准备。 截至2020年8月31日,本行为被告的涉及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尚未了结的诉讼或仲裁案件共3宗,涉案金额共计3.05亿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5 columns: Case No., Case Name, Defendant, Amount, Status. Rows include cases where the bank is the defendant.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作为原告或申请人的案件主要为商业银行在日常开展过程中所产生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发行人为被告或被申请人的案件主要涉及1起侵权责任纠纷,所涉标的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净资产的比重较小,该等未决诉讼、仲裁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和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本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4.本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除正常的业务外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一、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 名称: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彦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永平门街6号 电话号码:023-63799024 传真号码:023-63799024 联系人:彭晓燕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崔达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保荐代表人:陈昕、卫进华 项目协办人: 王曦、马建红、黄忠冬、杨琪琛、汪洋、徐先一、高扬 电话号码:0755-82943666 传真号码:0755-82943121 (三)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项目协办人:吕晓峰、张仲伟、宋双喜、严斌、隋玉璐、贾志华、张松、邓必银、董祚源、何亮君 电话号码:010-85130641 传真号码:010-65608451 (四)发行人律师 名称: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齐开强 住所:上海市石门二路288号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24楼 电话号码:021-22081166 传真号码:021-52985599 经办律师:蒋勇、丁继栋 (五)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李丹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电话号码:021-23238888 传真号码:021-23238800 经办注册会计师:周章、薛於 (六)验资机构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李丹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电话号码:021-23238888 传真号码:021-23238800 经办注册会计师:马颀颖、戴咏静、叶歆、薛於 (七)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6楼 电话号码:021-58754185 传真号码:021-58708888 (八)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路528号证券大厦 电话号码:021-68808888 传真号码:021-68804868 (九)收款银行 银行名称: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深湾大厦支行 开户名: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915895051810001

除本招股意向书披露外,上述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项目经办人员与本行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二、有关本次发行的重要时间安排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Date. Rows include dates for prospectus issuance, application, and listing.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除招股意向书摘要披露的资料外,发行人将下列文件作为备查文件,供投资者查阅。有关备查文件目录如下: 1.发行保荐书; 2.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3.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4.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5.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6.发行人公司章程; 7.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8.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和查阅时间 投资者于本次发行承销期间,可直接在本行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也可到本行、保荐机构和联席主承销商住所查阅。查阅时间为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9:00-11:00、14:00-17:00。 三、信息披露网站 www.sse.com.cn www.cqcbank.com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0年12月22日